

广告语版权是否有资格申请？为什么？

产品名称	广告语版权是否有资格申请？为什么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捷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2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后瑞第二工业区12栋A205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755-23070824 15112406503

产品详情

根据我国的版权法规定，按理来说广告语版权是没有资格申请的，也没用什么理由，版权中心就是规定一段文字不受保护，如果你想保护一段文字，就可以把它做成一种艺术类创作，然后再申请版权。著作权法"作品"是指文学、艺术、科学等领域具有独创性、可以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。作品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意识形态、表现性和原创性三个方面，原创性是指作者的独立创作，而不是模仿或剽窃他人作品，主要体现在作者对相关材料的选择、选择、设计或组合上。如果广告语言只是描述产品或服务的表现和特性，没有创意，就不能根据作品寻求保护。因此，广告语言只是一段文字，从定义上看不能受版权保护，但有些公司已经把它变成了艺术应用，也可以说是从侧面来维护这个问题。从理论上讲，广告语言属于一种特殊的文本表达方式，字数很少，也根本没有什么价值可言，很难表达创意高度，往往思想表达不足，而且广告语也太具有针对性。因此，一些西方国家直接拒绝给广告语提供版权保护。例如，美国版权局在其行政法中规定：像一些短语、名字名称和词组等不能受版权法保护，也不能注册为作品，然而，我国一些法院在某些情况下批准了广告语言，即使字数不多，也可以在满足作品原创性的前提下受到著作权的保护，但成功申请广告语版权，首先你的创作要具有思想观念、表达以及独创性三个方面的体现，一般满足这三个方面的广告语几乎没有，所以也就没有申请为专利的份。